

運籌管理系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 6 學分數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
	選修	研究方法領域	至少選修 3 門課、9 學分	最佳化分析	3	3	演算法	3	3						
				統計迴歸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
				系統模擬	3	3	問卷調查研究	3	3						
				個案研究	3	3	決策分析	3	3						
		資訊科技領域	至少選修 1 門課、3 學分	運輸科技軟體應用	3	3	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	3	3						
				企業資源規劃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			
運籌供應鏈領域	至少選修 2 門課、6 學分	物流管理	3	3	供應鏈管理	3	3								
		全球運籌管理 管理研究專題	3 1	3 1	國際物流 管理論文專題	3 1	3 1								
製造物流領域	至少選修 1 門課、3 學分	作業管理	3	3	全面品質管理	3	3	物流中心規	3	3					
		倉儲管理	3	3				劃設計	3	3					
智慧商務與智慧物流	3	3	專案管理	3				3							
運輸物流領域	至少選修 1 門課、3 學分	運輸物流模型	3	3	物流網路規劃	3	3	運輸系統分	3	3					
		運輸規劃	3	3	配送管理	3	3	析							
							空運管理	3	3	海運管理	3	3			
							運輸經濟	3	3						
							需求分析與預測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39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 3 門。
 - (二) 運籌供應鏈領域至少修習 2 門。
 - (三) 製造物流領域至少修習 1 門。
 - (四) 運輸物流領域至少修習 1 門。
 - (五) 承認外系 3 學分。

除上述系訂條件外，其餘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運籌碩士班、企管碩士班課程及管理學院博士班運籌管理領域課程自由選擇修讀。